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2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按照县财政局“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”工作安排，开展2022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、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。

1. 主要职能职责

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，政策法规的组织实施，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、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、复员干部、退休干部、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、待遇保障工作，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、优待抚恤等，开展好拥军优属工作，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、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，切实把广大退役军人工作和生活保障好，激励他们为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机构基本情况

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政府组成部门，是行政单位，内设泸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。行政机构1个，事业单位1个。

三、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年度预算安排情况**

公用经费预算支出35.40万元，是用于办公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、维修（护）费及其他商品服务费支出。

项目支出预算9721.8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义务兵优待金1789.01万元，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和补助金608.90万元，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171.15万元，其他优抚支出5175.70万元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225.20万元，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补经费（包括市级代管资金）874.60万元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297.03万元，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0.90万元，企业军转干生活补助304.28万元，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107.50万元，拥军优属167.56万元。

**（二）2022年1-8月执行情况**

部门预算2022年1-8月执行情况：

2022年1-8月，我单位公用支出16.96万元，为2022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.40万元的47.91%；11个项目资金支出6966.28万元，为财政预算拨款收入9721.83万元的71.66%。

**（三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-8月完成情况**

公用支出预算安排35.40万元，公用费用已支出16.96万元，完成绩效目标47.91%。

项目支出预算安排9721.83万元，已支付6966.28万元，完成绩效目标71.66%。

 1.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5个项目1780.00万元，1-8月根据单位需要追加和调整计11个项目，共计9721.83万元，项目资金财政全部落实到位。

 2.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（1）义务兵优待金经费1789.01万元，其中，年初预算1116.00万元，追加预算673.01万元，主要用于退役义务兵家庭优待，已支付1210.03万元，执行率67.64%。

（2）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和补助金608.90万元，年初未预算，根据需要增加预算608.90万元，主要用于大学生入伍奖励，已支付608.50万元，执行率99.93%。

（3）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经费171.15万元，年初预算21.15万元，主要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和“三年提升行动”经费，已支付20.75万元，执行率12.12%。

（4）其他优抚支出经费5175.70万元，年初预算500.00万元，根据需要增加预算4675.70万元（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），主要用于伤残军人抚恤、在乡复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、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等，已支付3720.17万元，执行率71.88%。

（5）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225.20万元，年初未预算，根据需要增加预算225.20万元，主要用于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，已支付156.60万元，执行率69.54%。

（6）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补经费874.60万元，年初未预算，根据需要增加预算874.60万元，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就业补助，已支付650.24万元，执行率74.35%。

（7）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297.03万元，年初未预算，根据需要增加预算297.03万元，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，已支付135.18万元，执行率45.51%。

（8）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0.90万元，年初未预算，根据需要增加预算0.90万元，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运行经费，已支付0.90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

（9）企业军转干生活补助经费304.28万元，其中，年初预算102.85万元，追加预算201.43万元，主要用于企业军转干生活补助和活动经费，已支付201.73万元，执行率66.30%。

（10）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经费107.50万元，年初未预算，根据需要增加预算107.50万元，主要用于困难退役军人生活、医疗补助，已支付103.00万元，执行率95.81%。

（11）拥军优属经费167.56万元，其中，年初预算40.00万元，根据需要追加预算127.56万元，主要用于春节、“八一”建军节慰问烈属、重点优抚对象、伤残军人、边防官兵家属等，已支付159.18万元，执行率95.00%。

 总体而言，我局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，认真履行，切实做好我县退役军人保障事业工作。

 四、运行监控分析

**（一）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**

我单位年初预算收入1992.15万元（其中基本支出212.15万元，项目支出1780.00万元），全年预计总支出执行9986.62万元,执行率将达到501.30%。

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9986.62万元,执行率将达到501.30%。其中：基本支出预计执行264.79万元，执行率达到124.81%；项目支出预计执行9721.83万元，执行率达到546.17%，包括事中新增项目。

事业支出预计执行50.67元，执行率100%；

其他支出预计执行9元，执行率100%；

**（二）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**

公用支出预算安排35.40万元，公用经费已支出16.96万元，预计年终完成绩效目标100%。

项目支出预算安排9721.83万元，已支付6966.28万元，预计年终完成绩效目标100%。主要专项资金预计完成情况：

（1）义务兵优待金经费1789.01万元，其中，年初预算1116.00万元，追加预算673.01万元，主要用于退役义务兵家庭优待，已支付1210.03万元，预计年终完成绩效目标100%。

（2）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和补助金608.90万元，年初未预算，根据需要增加预算608.90万元，主要用于大学生入伍奖励，已支付608.50万元，预计年终完成绩效目标100%。

（3）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经费171.15万元，年初预算21.15万元，主要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和“三年提升行动”经费，已支付20.75万元，预计年终完成绩效目标100%。

（4）其他优抚支出经费5175.70万元，年初预算500.00万元，根据需要增加预算4675.70万元（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），主要用于伤残军人抚恤、在乡复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、参战涉核人员生活补助、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、烈士子女生活补助等，已支付3720.17万元，预计年终完成绩效目标100%。

（5）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225.20万元，年初未预算，根据需要增加预算225.20万元，主要用于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，已支付156.60万元，预计年终完成绩效目标100%。

（6）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地方补经费874.60万元，年初未预算，根据需要增加预算874.60万元，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就业补助，已支付650.240万元，预计年终完成绩效目标100%。

（7）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297.03万元，年初未预算，根据需要增加预算297.03万元，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，已支付135.18万元，预计年终完成绩效目标100%。

（8）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0.90万元，年初未预算，根据需要增加预算0.90万元，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运行经费，已支付0.90万元，预计年终完成绩效目标100%。

（9）企业军转干生活补助经费304.28万元，其中，年初预算102.85万元，追加预算201.43万元，主要用于企业军转干生活补助和活动经费，已支付201.73万元，预计年终完成绩效目标100%。

（10）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经费107.50万元，年初未预算，根据需要增加预算107.50万元，主要用于困难退役军人生活、医疗补助，已支付103.00万元，预计年终完成绩效目标100%。

（11）拥军优属经费167.56万元，其中，年初预算40.00万元，根据需要追加预算127.56万元，主要用于春节、“八一”建军节慰问烈属、重点优抚对象、伤残军人、边防官兵家属等，已支付159.18万元，预计年终完成绩效目标100%。

附件：2022年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表

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2年9月23日